

#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42号

申请人：姚某宇。

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258号。

申请人姚某宇不服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于2024年6月20日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6日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7月2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撤销该决定。

## 申请人称：

申请人购买了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枣，认为该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是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投诉举报信。申请人认为案涉的雪枣存在营养成分表脂肪的含量与营养素参

考值相矛盾，并且配料表对复合配料糕粉没有标注原始配料。被申请人认为并不存在营养成分表脂肪的含量与营养素参考值相矛盾的事实，至于配料表对复合配料糕粉没有标注原始配料，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已自行整改，并召回了部分食品。由于案涉食品没有安全风险，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回复函申请人，告知所举报的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收到申请人对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后，立即进行核查处理，依法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提取了相关证据。经查明，案涉“雪枣”系被投诉举报人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投诉举报人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的“雪枣”由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各项营养成分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申请人曾于2024年3月20日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的“雪枣”营养标签错误，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已经处理，被投诉举报人积极整改并召回了部分产品。关于配方表中“糕粉”未展开原始配料一事，被投诉举报人于2024年2月29日制定了《因标签标识不全（雪枣）召回

方案》并要求各地经销商发出了召回该批次产品的通知，因经销商发货过于零散，导致部分产品未能彻底召回。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已经自行整改，并对已售的该批次产品予以召回，且相关产品没有食品安全风险，未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第四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告知了投诉举报人。综上，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自称于2024年4月21日在湖南省邵阳市购买一盒湖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枣糕点，认为该雪枣存在营养成分表脂肪的含量与营养素参考值相矛盾，并且配料表对复合配料糕粉没有标注原始配料等两项违法事实，于是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签收，经被申请人调查，案涉雪枣营养成分表标注脂肪的营养素参考值为2%，系工作人员疏忽错误标注，被举报人已整改并重新标注为18%，配料表对复合配料糕粉没有标注原始配料，经被举报人整改后将糕粉的原始配料大米、糯米等标注明确，并且被举报人召回了部分不符合标识标签的案涉食品。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及时整改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为由，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

###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举报案涉雪枣存在营养成分表脂肪含量与营养素参考值相矛盾，并且配料表对复合配料糕粉没有标注原始配料等两项违法行为，经调查，被举报人确实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举报成立。被投诉举报人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召回了部分已销售的该批次产品，没有对消费者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